

#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股东大会

###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1. 201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7项议程，并通过5项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秘书处、审计部2013年度计划和预算；
- (3) 审议通过监事变更和任免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监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6) 通报万通美国及中国中心2012年度高管履职审计和万通驿馆总经理离职审计的情况；
  - (7) 讨论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安排。
2. 201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传签的形式审议并通过2项决议：
- (1) 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监事变更和任免的议案。
3. 2013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5项议程，并通过2项决议：
- (1) 听取并讨论监事年度履职情况汇报；
  - (2) 通报监事会秘书处、审计部2013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监事会秘书处、审计部2014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监事会秘书长任免的议案；
  - (5) 讨论公司监管工作规划及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安排。

## 二、报告期内监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长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董事会的有关报告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有关决定。公司监事长多次约谈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高管、子公司高管，就公司重点业务管控、监管体系建设、具体审计等事项进行讨论、说明、调查和分析研究，履行了监事长的工作职责。

### 三、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及其他具体工作

根据监事会年度工作安排和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的委托，公司审计部开展了高管履职审计、受托专项审计、离职离任审计等工作。

#### 1. 高管履职审计。

- 2013年1月至3月，根据监事会部署和子公司董事会委托，对万通美国总经理和中国中心总经理201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审计。受地域、人员等条件限制，此次审计采取海外现场收集审计证据、国内施行审计业务的模式。出具审计报告2份、制度建议1份，报告中对审计发现问题以及海外子公司管控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 2013年9月17日开始，根据监事会的统一要求和安排，对万通鼎安物业总经理201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审计。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审计我们选取了万通鼎安物业在京具有代表性的在管项目，对部分业务流程和具体项目运营情况有了更具体、更深入的了解。出具审计报告1份，报告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均进行了客观描述，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2. 专项审计。

- 2013年3月起，根据监事会要求和公司经营层委托，继续实施对海外子公司的专项审计。此次审计重点关注2005年至2012年中国中心项目资金流转和使用情况，出具审计简报1份。
- 2013年7月底，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精神和监事会要求，

受万通驿馆董事会委托，与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共同对万通驿馆中山路店进行了现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核实和审计工作，出具审计简报1份。另外，2013年11月20日，受托参与对该店资产盘点的现场确认和监盘工作。

### 3. 离职离任审计。

按照监事会的要求，本年度共实施离职离任审计业务2次，审计对象分别为为万通驿馆（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尹路、公司总经理杨建新，出具审计报告2份。

### 4. 团队建设工作。

- 2013年11月8日，受监事长之托，借公司Mini-MBA赴万科考察之机，审计部与万科审计监察部就企业审计监察体系、职责定位、工作模式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此次考察针对性和目的性很强，经过前期充分准备，达到了学习交流的预期目的。
- 2013年度监管团队内部组织了3次业务学习和交流，主题包括年度监管工作安排、公司内控审计重难点与实务分享、海外业务监管方式讨论等内容。
- 2013年度组织万通控股审计部参加各类专业培训5场，合计11人次，内容涉及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体系建设、公司治理与法律风险防范、业务循环的内控审计等方面。

## 四、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

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发现滥用职权及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 五、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概述

2014年是公司创新发展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继续关注公司整体运营和关键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实施与完善，在做好内部监督工作的基础上，紧跟公司业务发展节奏、继续做实监管工作，为股东服好务、为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做好技术支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除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外，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下属各子公司经营情况通报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决策及执行情况，实时掌握公司各板块经营业务动态。

同时，对于基金业务、工业地产、海外业务等重点领域的治理架构、授权体系、重大决策与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项，监管团队将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策略、业务开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开展有效的监管工作；根据股东需求，对公司参股或参与管理的有关业务、公司热点难点问题等保

持关注；探索公司整体监管工作的重点内容和实践路径，着眼于关键业务、关键岗位，通过采取加强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等措施，确保资产资金安全、确保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并逐步摸索出一条符合股东要求、适合公司业务实际的监管模式。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股东、董事和管理团队成员在过去一年中对监事会工作的支持，以及对持续、深入讨论如何更好配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监管体系建设、探索与实践工作的理解和关心。2014年，公司监事会将在依法依规、尽职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的基础上，加强股东沟通、维护员工权益、保持企业健康，创新工作思路、丰富监管内涵，与大家一道，勇敢的面对行业变革、企业创新的挑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04月24日